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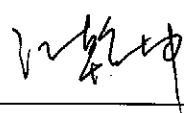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,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,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成本,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经审慎判断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<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江乾坤

2017年2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<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王建东

2017年2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<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任 浩

2017年2月7日